

致各位議員：

香港公開大學與廈門大學合辦的五年兼讀制中醫專業本科學士學位課程，學歷水平通過中國教育審核、專業質素獲得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認可，畢業生可參加內地中醫師執業資格試，目前，除台灣外，世界各地都承認該課程的學歷，許多地方，甚至不需再經過考試而直接執業。

香港公開大學與廈門大學合辦的五年兼讀制中醫專業本科學士學位課程，於 2000 籌辦，2001 在香港公開招生，至 2002 下旬，先後有 4 批學生入學；第一批學生於 2006 中旬畢業。畢業生曾分別於 2006 年 10 月、2007 年 9 月，向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申請參加 2007 年、2008 年中醫執業資格試，均遭拒絕。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

「你修讀由廈門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合辦的中醫專業五年制本科課程並非中醫組認可的中醫執業訓練本科學位課程，因此中醫組未能信納你已圓滿地完成中醫組認可的中醫執業訓練本科學位課程，並決定你不符合資格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附件 2〕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61 條，條文標題：**參加執業試的資格**

憲報編號：L.N. 250 of 2000 版本日期：16/08/2000

(1) 任何人如符合下述情況，則有資格參加執業資格試—

(a) 該人令中醫組信納在他申請時，他已圓滿地完成中醫組認可的中醫執業訓練本科學位課程或與該課程相當的課程；

《中醫藥條例》規定了參加執業試的資格，是已完滿地完成中醫組認可的中醫執業訓練本科學位課程，或與該課程相當的課程，即同等學歷。

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LC Paper No. CB(2)576/06-07(01)、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2007 年中醫執業資格試考生手冊》：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61(1)(a)條，只有已圓滿地完成中醫組認可的課程，才符合資格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附件 1〕

《條例》的內涵，甚麼時候改變了？

《條例》中清晰列出的參加執業試的資格之『或與該課程相當的課程』，那裏去了？

2.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一直都不肯正視《條例》中『或與該課程相當的課程』此參加執業試的資格，完全違反了《條例》的立法精神；

中醫組沒有根據《條例》的規定確認本課程是否與中醫組認可的課程相當課程，是沒有忠實地履行《條例》賦予的職責，是失職。〔附件 2〕

3. 中醫組僅因本課程為兼讀制即拒絕考試，沒有考慮本課程的專業質素與學歷水平。《條例》中“或與該課程相當的課程”，其精髓正在於課程的專業質素與學歷水平。

4.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從《條例》中獲得的權責，是應以中國傳統醫學本身的獨特性為依據，制定符合中國傳統醫學需要的課程要求。

而中醫組現行的認可課程要求，全盤否定了中國傳統醫學幾千年成效卓著的多種傳承方式方法。

中醫組認非“全時間制”的教學方式不能確保中醫課程質素之說，理據空泛，更與事實不符。

5.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的認可課程要求，於 2002 年 12 月才首次公布。

將中醫本科學位課程的要求定為“全時間制”，中國教育部和衛生部於 2002 年中旬在推出此決定之前，先發下聯合文件通知全國各大院校；另一方面，清晰表明其相關的變動不會影響到於 2002 年 10 月 31 日前已入學的同學，他們可繼續學業至完成，畢業後可參加內地中醫執業試。

同一事件，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於 2002 年 12 月首次公布認可課程要求之前，沒有為本港已開辦的同類課程的辦學機構和學生作好妥善安排，罔顧辦學機構和學生的利益。

比之中國政府相關機構之負責任且合情理的做法，不知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作何感想？我們是有百般滋味在心頭。

6. 本課程個案自 2006 年揭發至今已兩年了。兩年來，曾有同學多次前往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辦事處求見而不得要領。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從沒有與本課程學生會面討論，從沒有釋出絲毫要解決問題的意向。

7.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評審課程程序一覽：

公開大學 2000 年籌辦課程始，已多致函管委會查詢和出認可要求；〔附件 5 - 2〕	
2001 年 6 月中醫組轄下成立課程評審小組；〔附件 4 - 19〕	
2001 年 7 月邀請港大、中大、浸大提交中醫課程資料；〔附件 3〕	中醫組明知本課程存在，為甚麼不一同邀請公開大學提交課程資料？

2001 年 8 月三間大學提交了 6 個課程資料，其中 2 個為兼讀制課程；	
2000 年 8 月 16 日 & 2002 年 8 月 30 日，管委會秘書分別書面回覆香港公開大學的多次查詢及認可要求：「中醫組仍未制定認可課程的要求…」；〔附件 5 - 2〕	
2002 年 9 月 5 日，中醫組公布：「考慮到(港大、浸大)兩個兼讀制課程各方面均符合認可課程的基本要求，中醫組決定，在 2002 年或以前入讀此 2 個兼讀制課程的畢業生，可以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	2002 年 8 月 30 日仍未制定的認可課程要求，5 天後，中醫組已制定出來了？為甚麼不通知公大？ 中醫組怎樣考慮到(港大、浸大)兩個兼讀制課程各方面均符合認可課程的基本要求？ 為甚麼不考慮到公大的兼讀制課程各方面更加符合認可課程的基本要求？
2002 年 12 月，中醫組首次在[2003 執業資格考生手冊]內中醫公布認可課程基本要求；	為甚麼直接出信不通知公大？公大是考生嗎？
2003 年 12 月 5 日，致函要求公大提交中醫課程資料；	為甚麼較邀請港大、中大、浸大提交課程資料之時間，延後近 3 年？
2003 年 12 月 10 日，公大提交中醫課程資料；	
2003 年 12 月 23 日，管委會覆函，因本課程並非“全時間制”，不符合中醫組認可要求；	
2007 年 4 月 2 日，管委會就參加 2007 年中醫執業資格試申請結果上訴之裁決理由： 中醫組認為港大浸大的兩個兼讀制課程各方面均符合認可要求，而公大的兼讀制課程並非全時間制不合中醫組的認可要求，故管委會認為中醫組批准在 2002 年或以前入讀港大浸大的兼讀制課程畢業生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而不批准在 2002 年或以前入讀公大的兼讀制課程畢業生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並無不公平；〔附件 4 - 26〕 管委會：2001 年 6 月成立課程評審小組，須根據中醫組訂定的課程要求及評審項目，全面地審核… 除考慮由院校提交的書面資料外，或需進行實地視察… 〔附件 4 - 19〕	同樣的兼讀制課程，中醫組選擇在公布認可課程要求之前，考慮到港大浸大的兼讀制課程符合認可要求；而在公布認可課程要求之後，僅以兼讀制為藉口，不准公大的兼讀制課程畢業生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 這樣的所為，並無不公平？ 課程評審小組 2001 年 6 月才成立，未有中醫組訂定的課程要求，卻於同年 7 月即邀請港大、中大、浸大提交課程資料，為甚麼？

8.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評審公大兼讀制課程扼要：

自 2000 本課程籌辦初始，公開大學已多次向管委會提出查詢及認可要求；〔附件 5 - 2〕

2000 年 8 月 16 日 & 2002 年 8 月 30 日，管委會秘書分別書面回覆香港公開大學：「中醫組仍未制定認可課程的要求…」；

2002 年 12 月，中醫組首次公布認可課程基本要求；

2003 年 12 月 5 日，致函要求公大提交中醫課程資料；

2003 年 12 月 10 日，公大提交中醫課程資料；

2003 年 12 月 23 日，管委會覆函，因本課程並非全時間制，不符合中醫組認可要求；

2007 年 1 月 31 日， 公大呂汝漢院長： 「由始至今，管委會 不曾實地到訪審視 本課程的師資、教學 設備、學生考核、質 素監控制度、學術水 平等…」〔附件 6 - 5〕	2007 年 8 月 22 日，中醫組主席回 應立法會申訴部： 「中醫組課程評審 小組根據多方面的 要求對（公大）課 程進行全面整體的 評審…」〔附件 3〕	2008 年 3 月 18 日，管委會： 「中醫組於 2003 年 12 月審核公大提 交的課程資料時，發現該課程的教學 模式與認可課程的要求相差甚遠，因 此中醫組不再進一步審核課程或進 行實地視察，並無不合理」〔附件 7 - 20(5)〕；「中醫組於 2003 年 12 月審 核公大課程並作不認可決定，沒有將 問題拖延四年」。〔附件 7 - 20(2)〕
誰講真話？		
不能參加考試，是學生犯錯嗎？我們錯在那裏？		

綜觀資料，對本課程畢業生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資格的裁定，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裁決理由，邏輯混亂，程序顛倒，理據空洞。

無法接受不合理的結果，卻又求助無處。

假若開辦本課程的香港公開大學和廈門大學，都不是可合法開辦大學本科學位課程的辦學機構；

假若本課程沒有得到相關的政府部門的審核和認可；

假若本課程從未獲得成功的經驗；

假若本課程從未獲得任何地方的認同…

找不到一個心安理得的藉口，如何甘心放棄…

2008 年 4 月 24 日

香港公開大學與廈門大學合辦的
五年兼讀制中醫專業本科學士學位課程
學生代表

附件 1 --- LC Paper No. CB(2)576/06-07(01) (5/12/2006)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2007 年中醫執業資格試考生手冊》 (9/2006)

附件 2 --- 2008 年中醫執業資格試申請結果覆核 (21/1/2008)

附件 3 --- 立法會秘書處覆公大課程同學申訴函 (22/8/2007)

附件 4 --- 2007 年中醫執業資格試申請結果上訴聆訊的決定及裁決理由 (2/4/2007)

附件 5 --- 管委會秘書覆公大函 (19/12/2006)

附件 6 --- 公大呂院長致管委會函 (31/1/2007)

附件 7 --- 2008 年中醫執業資格試申請結果上訴聆訊的決定及裁決理由 (18/3/2008)



立法會CB(2)576/06-07(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576/06-07(0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傳真 - 2509 0775

本函編號: HWF/H/LEG/55/06

電話號碼: 2973 8203

傳真號碼: 2840 0467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在2006年11月13日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香港公開大學及廈門大學中醫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派發了一份函件，現謹覆如下：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是根據《中醫藥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下設中醫組和中藥組，負責確保中醫專業和中藥業者的執業水平和操守，以及規管中藥材及中成藥的安全使用。

中醫執業資格試及中醫學位課程的評審

確立中醫註冊制度的目的，是保證執業中醫的水準，從而保障市民的健康。根據《中醫藥條例》第61(1)(a)條，任何人須令中醫組信納其已圓滿地完成中醫組認可的中醫執業訓練本科學位課程，才有資格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管委會於2001年6月，在中醫組以下成立了中醫學位課程評審小組，負責評審中醫本科學位課程的水

附件①

- 2 -

平，並就中醫組應否認可有關課程作出建議。小組成員主要包括本港大學中醫藥學院人士、中醫師及業外人士。

基於中醫師的執業與人的健康息息相關，中醫組認為，要圓滿地完成一個中醫本科課程，學生必須接受全面及基本的大學教育及全時間學習，並有足夠及連貫的實踐機會，以完成所有相關的教學和實驗內容及長時間的臨床見習及實習。全時間制的校園學習環境是確保教學質素的重要一環。為了維持中醫的專業水平和地位，同時有鑑於其他醫療專業(例如西醫、牙醫)的相應註冊要求，中醫組認為中醫執業資格試認可課程應採用全時間制教育模式。

中醫組於2002年12月在《2003年中醫執業資格試考生手冊》及申請書中公布了認可課程的基本要求。認可課程基本要求包括課程必須為不少於五年的全時間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其中包括不少於30周的畢業實習及中醫組指定的十個必修科目，課程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遙距模式授課，而舉辦有關課程的院校須符合大學及臨床教學的基本條件。

截至目前，中醫組共認可31間院校的五年全時間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當中並不包括香港公開大學及廈門大學開辦的課程。

香港公開大學及廈門大學合辦中醫學士學位課程

香港公開大學及廈門大學合辦中醫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於來函中表示，兩所大學在開辦有關課程前曾致函管委會查詢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資格，並稱所得到的答覆是一個擁有中醫學士學位的畢業生就可以參加考試。

根據管委會秘書處所提供的資料，秘書處分別於2000年8月16日及2002年8月30日回覆香港公開大學的查詢，信中說明中醫組將於稍後或適當時間公布認可課程的要求，但卻沒有指任何擁有中醫學士學位的畢業生皆可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

其後，中醫組在2002年12月出版的《2003年中醫執業資格試考生手冊》中，首次公布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認可課程要求。翌年(2003年)12月10日，香港公開大學再度致函管委會申請認可該大學與廈門大學合辦的五年制中醫藥專業本科學士學位課程，並附上該課程進一步的資料。中醫組詳細考慮香港公開大學提供的課程資料

附件 (1)

- 3 -

後，認為該課程的學時及教學模式等均與中醫組的要求相差甚遠，該課程亦並非全時間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因此決定該課程不符合基本課程要求。管委會秘書亦已於2003年12月23日以書面將中醫組的決定回覆香港公開大學。

直至2006年10月27日，管委會方再次收到香港公開大學就認可課程事宜的進一步查詢。管委會會仔細考慮及討論，然後再另函回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林雅雯 林雅雯 代行)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五日

-----Redacted-----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

附件(2)

貴處檔號：

Your Ref

本會檔號： DH/CMC/13-10/98C-1Pt3

Our Ref.

電話： (852) 2126 5120

Tel No.

圖文傳真： (852) 2121 1898

Fax No.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37樓

37/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九龍秀茂坪

秀茂坪邨

秀華樓

2007 室

趙一靈女士

掛號郵遞信件

申請編號：E20070023

趙女士：

2008 年中醫執業資格試申請結果覆核

閣下於 2007 年 12 月 27 日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66 條，請求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中醫組)覆核你參加 2008 年中醫執業資格試的申請結果，中醫組已考慮你提出覆核的理由，並就你的申請結果作出了覆核。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61(1)(a)條，任何人必須圓滿地完成中醫組認可的中醫執業訓練本科學位課程或中醫組認可與該課程相當的課程，才符合資格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中醫組已於《2008 年中醫執業資格試考生手冊》公布舉辦中醫組認可課程的院校名單及認可課程的基本要求。由於你修讀由廈門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合辦的中醫專業五年制本科課程並非中醫組認可的中醫執業訓練本科學位課程，因此中醫組未能信納你已圓滿地完成中醫組認可的中醫執業訓練本科學位課程，並決定你不符合資格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7 條，如你因中醫組的上述決定而感到受屈，可於接獲本函之後 14 天內，以書面向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提出上訴，並須述明所依據的理由，及將上訴通知書的副本送交中醫組秘書。管委會秘書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7 樓。信封面請註明「2008 年中醫執業資格試申請結果上訴」。

如有查詢，請致電 2121 1861 或 2123 1024 與本秘書處職員聯絡。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秘書

(王耀光 代行)

2008 年 1 月 21 日

來函請寄秘書收

Communications to be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y

+ 852 2519 3566

98%

P.10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附件(3) 立

立法會秘書處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來函編號 YOUR REF :

本函編號 OUR REF : CP/C 274/2007

電話 TELEPHONE : 2869 9227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21 7518

九龍
秀茂坪邨
秀華樓2007室
香港公開大學中醫學位課程學生
(聯絡人：趙女士)

趙女士：

有關參加註冊中醫執業資格試的事宜

謝謝貴團體於2007年5月17日親臨申訴部。就上述事宜與立法會當值議員楊孝華議員和陳婉嫻議員及應邀出席的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和張超雄議員會晤。議員已於2007年7月5日與政府當局及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代表舉行個案會議跟進上述事宜。現謹將有關討論內容轉告貴團體。

個案會議的討論

議員於會議上詢問，倘若中醫組認為香港公開大學(下稱"公開大學")及廈門大學合辦的中醫兼讀學位課程時數不足，為何沒有盡早告知公開大學有關的標準要求。此外，為何公開大學與浸會大學均於2002年前開辦內容類似的中醫兼讀學位課程，中醫組批准浸會大學的學生可參加執業考試，卻拒絕公開大學學生的考試要求。

中醫組主席回應，中醫組不認可廈門大學的兼讀學位課程的主要原因，是中醫組轄下的中醫學位課程評審小組(下稱"評審小組")根據多方面的要求對課程進行全面及整體的評審，除學時以外，亦需要考慮師資、設備、入學標準及有關支援等問題。管委會於2003年12月23日已正式函覆公開大學有關中醫組的決定。他表示欣賞學生對學習中醫藥的熱誠，然而，他認為有關問題，應是校方與學生之間的溝通不足。

衛生署代表解釋，評審小組於2001年7月就本港大學全時間制的中醫學位課程進行評審。當時邀請了本港三所舉辦全時間制中醫本科課程的大學(包括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浸會大學)，請其提供其中

醫本科學位課程的詳細資料。三所大學於同年8月向評審小組提交6個相關課程的有關資料，其中有2個為香港大學及浸會大學的兼讀制中醫學士學位課程。中醫組在評審後，認為上述兩個兼讀課程在學時、學科、設施及支援等各方面均符合有關要求。考慮到本港大學中醫教育的歷史情況，中醫組經詳細考慮後決定，在2002年或以前入讀上述兩個兼讀課程的學生，在圓滿完成課程之後可以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此為特別及一次性的安排。中醫組認為上述決定不應擴展至在2002年以後入讀該兩個課程的學生，或其他兼讀制中醫學位課程。

署方代表亦指出，公開大學在開辦廈門大學的兼讀制中醫學位課程前，曾向前教育統籌局申請註冊該項課程為非本地學位課程。事實上，中醫組一直拒絕認可由本地機構舉辦的非本地大學學位課程。除廈門大學的兼讀學位課程外，中醫組亦拒絕認可由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與浸會大學合辦的兼讀制健康科學(中醫)學士學位課程。然而，浸會大學其後接納修讀該項兼讀課程的學生在修畢銜接課程後，轉讀浸會大學已獲認可的兼讀制中醫學士學位課程，故此學生可在完成浸會大學兼讀制課程後參加執業資格試。

議員要求中醫組重新考慮，在2002年前在港修讀廈門大學及暨南大學兼讀中醫學位課程的學生，倘若他們修讀的兼讀課程與中醫組批准的浸會大學兼讀課程水平相若，則中醫組亦應該一視同仁讓該些學生參加考試。中醫組應考慮對有關學生作出特別處理，因為學生在不知悉課程不獲認可的情況下，一直期望可以參加執業試。事實上，提出要求考試的學生人數不多，只限於2002年前已修讀上述兩間內地大學兼讀學位課程的部分學生，而他們仍需通過考試後才可執業。

署方代表回應，就暨南大學及香港專業學院(下稱“港專”)合辦的兼讀學位課程而言，中醫組早於2003年已告知港專其課程不獲認可，故此有關的學生應已知悉有關結果。事實上，一名修讀暨南大學兼讀學位課程的學生，曾於2005年就中醫組的決定向法庭申請司法覆核，但遭高等法院拒絕，而法官於判詞中亦有就申請人是否應有“同等對待”作出解釋。根據判詞，《中醫藥條例》(第549章)(下稱“條例”)在1999年7月通過並於2000年正式實施，香港大學及浸會大學的兼讀制課程在條例生效前開辦，相反，暨南大學和港專合辦的兼讀制課程則在條例實施後才舉辦，法官不認為該兼讀制課程的學生應該期望有同等對待。她指出，在2000年前後開辦各類非本地中醫學位課程的機構(包括公開大學及港專)為數不少。倘若中醫組對公開大學或港專的學生作出特殊處理，則在公平的原則下，中醫組亦須考慮其他機構提出的要求。

中醫組主席表示，中醫組是一個規管機構，其職能是根據法例賦予的權力，實施中醫的註冊、執業試、紀律以及課程評審等規管措施。中醫組一直按已訂定的標準決定有關課程是否可獲認可。現時全港

共有40多個中醫公會，當中有不少亦舉辦中醫學位課程，然而，中醫組多年來均拒絕認可由公會舉辦的有關課程。他重申，修讀廈門大學課程的公開大學學生，若在2003年沒有獲校方告知有關課程不被認可，則責任應在校方。據他瞭解，其他辦學機構在知悉其課程不獲認可後，隨即告知學生，由學生自行決定是否繼續進修。

議員認為，衛生署和管委會中醫組及評審小組主席，應該與公開大學同學會晤，以便直接向他們交待他們未能參加考試的原因。管委會中醫組除了向辦學機構交待拒絕認可課程的原因外，亦有責任向公眾交待其評審準則。議員明白，中醫組的成員均是義務參予工作，但中醫組的運作有欠透明度，故此有必要改善。中醫組成員既為義務公職人員，應該多出席公眾會議聽取意見，以及向公眾就他們的決定作出交待。

食物及衛生局代表回應，1999年通過的《中醫藥條例》第61條已訂明，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的人士，須圓滿地完成中醫組認可的中醫執業訓練本科學位課程，或中醫組認可的同等課程。管委會在2002年底亦已透過新聞發布，向公眾宣布參加中醫執業試的資格，以及有關認可課程的評審準則。署方代表補充，管委會曾在2002年9月透過新聞稿宣布中醫組接納本港三間大學提供的有關學位課程，同年12月則公布中醫組認可課程的具體內容。至於有關中醫執業試科目的訂定，其他醫療專業界別如西醫、牙醫以及護士等，均是由業界在自我規管的原則下，自行釐定考試資格。參加醫科專業試的考生，一般均須完成全時間制的課程。此外，按內地及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倘若本港中醫欲前往內地執業，必須先參加及通過內地的中醫考試，而該項考試要求本港中醫須完成本地大學的全時間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才可參加考試。署方代表又指出，公開大學與廈門大學合辦的兼讀中醫學位課程的收生意程中，說明此課程為前教育統籌局批准的非本地課程，學生在修畢課程後可參加內地的中醫執業試。上述章程沒有註明學生可在修畢課程後參加本港的中醫執業試。然而該署會就議員建議中醫組與學生會晤一事，諮詢中醫組各委員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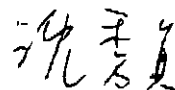
當局的進一步回應及申訴部的跟進

政府當局於會議後函覆議員，表示中醫組已就議員的要求作出討論，有關公開大學兼讀制中醫學位課程畢業生不符合資格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一事，管委會及中醫組主席已於2007年4月27日舉行記者簡報會，以及於5月10日與公開大學代表會面，解釋中醫執業資格試認可課程的基本要求。中醫組代表在公開大學學生提出上訴聆訊期間，亦已直接向有關學生解釋被拒考試的原因。此外，在一宗類同個案的司法覆核聆訊中，管委會亦已將拒絕認可有關係兼讀制課程的原因詳述。鑒於以上所述，中醫組表示已經與有關院校及學生有適當溝通，故此該組決定目前毋須與學生代表會面。

鑑於衛生事務委員會將於本年底舉行的會議上繼續與當局討論相關的事項，申訴部遵議員指示，已將貴團體及議員的關注轉交事務委員會。據申訴部瞭解，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5月14日的會議上曾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有關大學的兼讀課程為何未能符合中醫組訂定的認可課程規定，

希望上述資料有助貴團體瞭解有關情況。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沈秀貞女士代行)

2007年8月22日

274/tt2-d

附件 4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7 條舉行
2007 年中醫執業資格試申請結果上訴聆訊的決定及裁決理由

上訴聆訊日期及時間 : 2007 年 3 月 8 日上午 9 時 15 分

上訴聆訊地點 : 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7 樓會議室

管委會出席成員 : 范佐浩先生 (主席)
黃光輝先生
鄭曹志安女士
許生先生
趙贊安先生
楊傳亮先生
謝德富醫生
賴奇略教授
趙佩燕醫生

管委會法律顧問 : 沈士文大律師

上訴人 : 趙一靈女士

中醫組代表 : 何國璋中醫師

裁決理由

上訴人趙一靈女士(上訴人)根據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醫藥條例》(《條例》)第 97 條,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中醫組)根據《條例》第 66 條覆核其 2007 年中醫執業資格試申請結果的決定,向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提出上訴。管委會根據《條例》第 97 條及附屬法例《中醫(註冊)規例》第 VI 部的規定進行聆訊。根據法例,經聆訊後,管

委會可確認、推翻或更改上訴所針對的決定。

2. 上訴人於 2007 年 2 月 2 日以書面提出上訴，並於 2007 年 2 月 26 日提交書面申述。上訴人親自出席聆訊，沒有傳喚證人。
3. 中醫組於 2007 年 2 月 27 日向管委會提交書面申述。於聆訊當天，中醫組由中醫組委員何國璋中醫師代表出席聆訊，中醫組沒有傳喚證人。
4. 經徵詢上訴雙方，在沒有反對下，管委會決定聆訊以公開形式進行，上訴雙方於聆訊前已接獲另一方的書面申述。

上訴人的申述及上訴理由

5. 上訴人於其上訴書、申述書及聆訊中主要提出以下各點：
 - (a) 她在香港公開大學所修讀的中醫課程是五年制中醫專業本科學士學位課程，並且修讀了 21 門學科，通過了考試及呈交了畢業論文，以及完成了 30 周臨床實習，其學歷獲國家教育部審核及認可。中醫組沒有提供具體理由說明她不符合資格參加考試的原因，只是在回覆香港公開大學時表示，該課程在學時方面與中醫組的要求相距甚遠，回答十分籠統；
 - (b) 全時間制的校園學習環境並非最重要或唯一的準則，教和學的關鍵在於教和學的人本身的素質和態度。她認為中醫教育與西醫或牙醫教育不同；
 - (c) 中醫組在 2002 年末才制訂認可課程的要求，並於 2003 年才通知香港公開大學，但香港公開大學沒有通知學生有關結果，於是他們繼續學習直至畢業後才知道不符合資格參加考試，不但對他們不公平，而且令他們損失重大。上訴人認為管委會及中醫組知道該課程在未獲得認可的情況下招生，卻沒有干涉和提醒有關學生，因此有責任處理他們的情況。此外，由於該課程

由政府大學提供，政府亦有責任讓他們可以考試，一般市民不能分辨哪些中醫課程未獲認可，她希望有關方面能夠協助解決補救；及

- (d) 香港公開大學的中醫學位課程在設施及支援方面較香港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兼讀制中醫學位課程更為優勝，於 2002 年或之前入讀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大學兼讀制課程的學生獲批准參加考試，但 2002 年之前入讀香港公開大學之中醫學位課程的學生卻不獲得認可，並不公平。

6. 回答委員查詢，上訴人表示當她報讀該課程時，香港公開大學的人員沒有以口頭或書面向其保證，當其完成課程時，其資格將受中醫組承認。

7. 回答委員查詢，上訴人表示，她以往沒有嘗試了解中醫執業資格試的參加資格，是因為她覺得這是校方而非學生的責任。

8. 回答委員查詢，上訴人表示她是在 2006 年 7 月從內地畢業回港，才從同學口中得悉該課程出現問題，校方其後於 2006 年 9 月首次與同學開會討論有關問題。

9. 回答委員查詢，上訴人表示該課程有超過一百名學生。

中醫組申述

10. 中醫組代表於其申述書及上訴聆訊中稱，根據《條例》第 61(1)(a) 條，任何人士必須已圓滿地完成中醫組認可的中醫執業訓練本科學位課程，或中醫組認可與該課程相當的課程，方有資格參加考試。《2007 年中醫執業資格試考生手冊》（《考生手冊》）已列明認可課程的基本要求，認可課程除須符合大學及臨床教學的基本條件外，必須為不少於五年的全時間制本科課程，包括不少於30 周的畢業實習及10 個必修中醫科目。除畢業實習及臨床見習外，有關課程必須全期於頒發學位的院校當地修

讀，任何遙距課程均不符合基本要求。中醫組認可由列載於《考生手冊》附表一所列載的院校所舉辦的五年全時間制而又符合認可課程基本要求的中醫本科學位課程。

11. 中醫組代表表示，中醫組根據《條例》第 61(1)(a)條的規定及考生手冊中述明的準則，覆核上訴人的申請。上訴人於 2002 年 2 月至 2006 年 7 月修讀由廈門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合辦的中醫專業五年兼讀制面授本科課程，由於該課程並非中醫組認可的課程，中醫組經詳細考慮了上訴人的覆核要求及其理由，以及有關文件資料，決定上訴人不符合考試資格。

12. 中醫組代表表示，中醫組於 2002 年公布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認可課程的基本要求，並於 2003 年舉辦首次執業資格試，任何參加執業資格試的人士，必須已圓滿地完成中醫組認可的本科學位課程。目前廈門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均非中醫組認可的院校。香港公開大學曾於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致函要求管委會認可其與廈門大學合辦之五年制中醫專業本科學士學位課程。中醫組詳細考慮課程資料後，認為該課程的學時及教學模式等均與中醫組的要求相差甚遠，該課程亦非全時間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因此決定該課程不符合認可課程基本要求。管委會秘書已於 2003 年 12 月 23 日以書面將中醫組的決定回覆香港公開大學。

13. 中醫組代表表示，香港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分別於 1998 年及 2000 年開辦兼讀制中醫執業訓練本科學位課程，考慮到兩個課程在學時、學科、設施及支援等方面均已符合要求，中醫組經詳細考慮中醫學位課程評審小組的建議後決定，在 2002 年或以前入讀這兩個兼讀制課程的學生，在圓滿地完成課程之後可以參加考試，而中醫組亦已於 2002 年 9 月 5 日公布該安排。中醫組認為這項特別及一次性的安排，是基於本港大學在中醫教育方面的歷史情況而作出，不應擴展至其他兼讀制中醫學位課程。

管委會的決定及理由

14. 管委會認為，在執行《條例》所賦予的職責及權力時，管委會及中醫組必須嚴格遵守《條例》中有關條文的規定及所賦予的權責。在這次上訴聆訊中，管委會須因應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考慮中醫組在程序上有否依照《條例》中有關條文的規定，以及上訴人在申請參加考試時及上訴期間所提供的資料，是否足以導致管委會信納上訴人已符合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資格。

15. 《條例》第 61(1)(a)條訂明，任何人士必須已圓滿地完成中醫組認可的(1)中醫執業訓練本科學位課程或(2)等同的課程，方有資格參加執業資格試，而任何人在該項考試中考取合格，即具備資格申請在香港註冊成為註冊中醫，可以合法地在香港作中醫執業。

16. 管委會認為，根據《條例》第 61(1)(a)條，希望通過中醫執業資格試而成為註冊中醫的人士，須成功地滿足兩個入門條件：即(1)首先具備符合中醫組已認可的課程的學歷以符合資格參加執業資格試；及(2)於執業資格試中取得合格成績。上述兩個入門條件屬同等重要，原因是要符合成為註冊中醫的資格，申請人除了必須擁有專業上的知識及技能外(這些專業知識及技能可以於考試中測試，但考試本身有其局限性)，他們還需要曾經接受全面及基本的中醫本科教育。《條例》第 61(1)(a)條明確訂明的第一個入門條件，確保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的所有考生具備全面的本科教育訓練，因此中醫組有責任訂定適當的中醫執業訓練本科學位課程的評核標準，而只有符合中醫組訂定的評核標準的中醫執業訓練本科學位課程或中醫組認可的相當課程的畢業生，才可以滿足第一個入門條件而符合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資格。

17. 基於明顯的理由，《條例》把制訂中醫執業訓練本科學位課程的評核標準及認可哪一個課程的權力賦予中醫組，管委會認為除非中醫組訂定的評核標準及認可課程的程序及處理方法明顯地不合理，否則管委會不會僭取中醫組的權力及職能。

附錄

18. 《條例》提供了一個過渡性註冊安排，於2000年1月3日時作中醫執業的表列中醫，可以藉著通過中醫執業資格試而符合資格申請成為註冊中醫，這項過渡安排使部分沒有足夠中醫學歷的表列中醫有機會參加考試並取得註冊的機會。明顯地，《條例》的立法原意是要適當地嚴格限制將來符合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的申請人的資格。

19. 為確保獲中醫組認可的課程達到中醫組的要求及一定的水平，管委會於2001年6月在中醫組轄下成立中醫學位課程評審小組，成員主要包括來自本港大學中醫學院人士、中醫師及業外人士。評審小組須根據中醫組訂定的課程基本要求及評審項目，全面地審核由申請認可院校提供的詳盡課程資料，包括課程規模、招生要求、課程結構、教學宗旨、管理人員、教學管理、學術評審、輔助工作管理、教學質素監控、學生水平監控、師資年資學歷及專業結構、師資教學能力、臨床教學時間及要求、臨床考核、臨床教學基地，及科研人員及項目。除考慮由院校提供有關其課程的書面資料外，評審小組或需進行實地視察，及邀請資深中醫藥本科教育專家出任顧問，提供專業評審意見，然後向中醫組作出建議。

20. 中醫組目前認可由31間中醫藥院校及大學舉辦的符合認可課程要求的全時間制中醫本科課程，該名單亦已向公眾作出公布。有關課程均經過評審小組嚴格審核，或由中醫組委托的國家部門推薦。任何人士於其他未在名單之列的院校修讀課程或修讀不符合認可課程基本要求的課程或報名修讀，將冒上可能不符合資格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的風險，而他們並沒有合理理由以期望中醫組只因其已經報讀未被認可的課程而會作出例外處理。要成為認可課程須由有關院校向中醫組申請認可，而未經中醫組認可的課程，須由評審小組根據既定的嚴格及仔細評審程序進行評審，以便最終取得認可本科課程或認可相當課程的地位。

21. 因此，如果中醫組在接到個別人士申請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的申請後，而須於考試舉行前的幾個月內開始及完成全部課程評審程序，是一項極度困難的工作。事實上，大部分(即使不是全部)認可評審的要求應

由申請評審的教育機構本身主動提出，而評審工作亦需要院校與中醫組就被評核的課程進行溝通、視察、會談及詳細評估，在正常情況下，中醫組有極大困難單靠審議個別考生在申請考試時提出的書面資料並在未有經過以上評審程序的情況下認可有關課程。

22. 上訴人認為其在香港公開大學所修讀的中醫課程在學科及實習等各方面均已符合中醫組的要求，並且對中醫組沒有提供具體理由說明為何她不符合資格參加考試，感到不滿。管委會認為，依據《條例》第 61(1)(a) 條所訂明的認可機制，「中醫執業訓練本科學位課程或與該課程相當的課程」的認可評審工作須由中醫組進行。管委會瞭解到中醫組的認可課程評審過程涉及十分嚴謹、繁複及冗長的程序。香港公開大學及廈門大學目前並非列載於中醫組的認可院校名單中，因此管委會認為由該兩所大學在香港合辦的中醫學位課程，並非中醫組認可的中醫執業訓練本科學位課程或與該課程相當的課程。據中醫組的申述，中醫組已於 2003 年按香港公開大學的要求審核了該合辦課程，並且認為該課程的學時及教學模式與中醫組的要求相差甚遠，該課程亦非全時間制課程，因此決定該課程不符合認可課程基本要求。管委會秘書亦已於 2003 年 12 月 23 日以書面將中醫組的決定回覆香港公開大學。鑑於上述情況，管委會認為上訴人這一項上訴理由不能成立。

23. 上訴人聲稱其學歷已獲國家教育部審核及認可。管委會認為，不同地方有不同標準，中醫組並非認可所有內地院校舉辦的中醫學位課程，根據考生手冊，中醫組目前只認可 28 間內地院校，其中並不包括廈門大學。

24. 上訴人認為全時間制學習環境並非是審批中醫執業資格試申請的最重要或唯一的準則，她認為教和學的關鍵在於教和學的人本身的素質和態度。管委會認為，為確保本港的中醫執業水平以保障市民健康，《條例》第 61(1)(a) 條規定任何人士必須已圓滿地完成中醫組認可的中醫執業訓練本科學位課程，方有資格參加執業資格試。任何申請人如符合《條例》第 61(1)(a) 條的規定，中醫組均會批准其參加考試。管委會認為中醫

附件V

執業資格試認可課程的基本要求是中醫組經過長時間考慮後訂定，並已充分顧及本港中醫執業水準之要求及中醫專業發展之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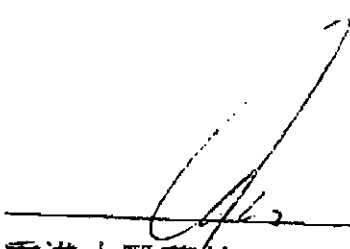
25. 上訴人稱她於 2002 年開始在香港公開大學修讀中醫課程，管委會及中醫組當時尚未制訂認可課程的要求，她認為管委會及中醫組沒有干涉和提醒該課程的學生，因此中醫組有責任處理他們的情況，並且希望有關方面能夠協助解決補救。管委會認為，根據《條例》第 61(1)(a)條，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認可課程須由中醫組訂定，中醫組亦已在考生手冊中明確公布認可課程的基本要求，因此中醫組必須根據已公布的課程要求及認可課程的名單而審批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的申請。中醫組已於 2003 年審核了香港公開大學及廈門大學合辦的中醫學位課程，並將結果通知了香港公開大學，至於香港公開大學在收到中醫組的通知後如何處理該課程，並非中醫組及管委會的職權範圍。

26. 就中醫組批准於 2002 年或之前入讀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大學兼讀制課程的學生參加考試，卻不批准 2002 年之前入讀香港公開大學中醫學位課程的學生參加考試，上訴人感到不滿。管委會認為，所有被中醫組認可為可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的中醫課程，均須經過全面而嚴格的審核或經國家有關部門推薦，並在中醫組信納該課程已符合認可課程基本要求的情況下，方會被認可為可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的中醫課程。管委會理解到，中醫組是按照上文第 19 段述明的程序進行評審香港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所舉辦的兼讀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而在整個認可過程中，中醫組已充份考慮兩所大學在舉辦本科教育課程的認受性、能力及水準，包括院校設施、師資、收生條件、學時學科、教學質素監控等安排，而中醫組整體認為兩個課程均符合認可課程的基本要求。管委會並且理解到，兩個課程的學生必須符合兩所大學就頒發本科學位訂下的嚴格畢業要求及圓滿地完成有關課程，方會被中醫組批准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管委會認為中醫組在認可香港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的兼讀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的過程當中，並無任何不妥當的地方。另一方面，中醫組經評審香港公開大學及廈門大學合辦之中醫學位課程後，認為該課程在學時及教學模式與中醫組的要求相差甚遠，該課程因此未能通過審核。鑑於上

述情況，管委會認為中醫組批准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大學兼讀制中醫學位課程畢業生參加執業資格試而不批准香港公開大學及廈門大學合辦之中醫學位課程畢業生參加考試，並無不公平。管委會理解到，中醫組是根據《條例》第 61(1)(a)條所賦予的權力進行認可中醫學位課程，除非中醫組的決定十分不合理，否則管委會在一般情況下必須尊重中醫組在這方面的權力及決定。

27. 管委會考慮了上訴人及中醫組提供就上訴人未能符合資格參加 2007 年中醫執業資格試一事的陳述陳詞，雙方提供的所有書面申述及文件資料之後，決定確認中醫組的決定，上訴人未能符合資格參加 2007 年中醫執業資格試，理由是上訴人修讀由廈門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合辦的中醫專業五年兼讀制面授本科課程，目前並非中醫執業資格試認可課程。管委會認為上訴人提出的各項上訴理由均不成立，管委會決定毋須更改中醫組就上訴人參加 2007 年中醫執業資格試的申請結果作出的決定，即上訴人不符資格參加 2007 年中醫執業資格試。

28. 根據《條例》第 97 條，管委會對上訴人就其 2007 年中醫執業資格試申請結果提出的上訴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主席
范佐浩先生

2007 年 4 月 2 日



附件 (6)

你的終身學習伙伴
Your lifelong learning partner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37 樓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主席
范佐浩太平紳士

范主席：

廈門大學中醫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參加香港中醫執業資格試

本院於上月下旬收到 貴會秘書覆函，否決本院與廈門大學(下稱“廈大”)在港舉辦的中醫專業本科學士學位課程的認可要求，本院及廈大衆師生對此甚感失望。我們認為 貴會在來函所述情由理據甚有商榷餘地，現提出以下疑問：

1. 貴會來函所述中醫組在「2003 年中醫執業資格試考生手冊」首次公佈了中醫執業資格試認可課程的四項基本要求，當中我們的課程符合了其中三項(即修讀課程包括指定之十個必修中醫科目，並非遙距模式授課及舉辦院校須符合大學及臨床教學條件)，唯一未能滿足的只是五年全時間制的要求(但我們是符合了最少 30 周臨床實習的要求)，但五年全時間制正是我們爭議問題的核心所在，以此作拒絕我們認可要求的理由是否存在有邏輯上的問題？
2. 如果在過渡期內五年全時間制真的那麼決定性，真的是非五年全日制課程不得認可的話，卻為何香港大學(港大)和香港浸會大學(浸大)於 1998 年及 2000 年分別開辦的兼讀制課可獲得特別的豁免？
3. 覆函中提及浸大及港大兼讀課程的認可安排，乃因“中醫組認為這項特別及一次性認可安排，是基於本港大學在中醫教育方面的歷史情況而作出，不應擴展至其他兼讀制中醫學士學位課程”(見覆函第 3 頁第 1 段)。敢問在大學中醫教育發展歷史方面，本港與國內有何分別？國內是否不及本港因而要被歧視對待處理？
4. 貴會覆函指出“管委會秘書曾分別於 2000 年 8 月 16 日及 2002 年 8 月 30 日就中醫執業資格試認可課程致函回覆貴大學，清楚說明中醫組將於稍後或適當時間公佈認可課程要求”(見覆函第 2 頁第 3 段中間)。這正好清楚說明了我們開辦

學院辦公室：香港灣仔道西 9 號 13A 樓
電話：(852) 3120 9988 傳真：(852) 2381 8456
電子郵遞：lipace@ouhk.edu.hk
網址：http://www.ouhk.edu.hk/lipace/

報名及註冊中心：香港干諾道中 188 號德輔中心四樓

LIPACE Office: 13A/F, 9 Des Voeux Road West, Hong Kong
Tel: (852) 3120 9988 Fax: (852) 2381 8456
Email: lipace@ouhk.edu.hk Website: http://www.ouhk.edu.hk/lipace/
Admission and Learning Centre:
A/C Centre

+ 852 2519 3566

99%

P.28



OUHK LiPACE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Li Ka Shing 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OUHK

你的終身學習伙伴
Your lifelong learning partner

課程前後並無認可要求的存在。按一般慣常做法，其後新加的準則要求，都會對原有課程予以適當寬限（例如 貴會予浸大及港大在 2002 年或以前入讀兼讀課程的認可，以至予表列中醫認可的做法等），以減輕對在學同學和辦學機構的不公平和負面影響。請問為何 貴會對我們課程的做法卻有雙重標準，不予任何寬限？

5. 貴會於回覆中表示曾對我們課程作出多次詳細考慮，故而作出不認可的決定。但由始至今，貴會不曾實地到訪審視課程的師資、教學設備支援、學生考核、質素監控制度、學術水平等，單就書面上評定我們課程不符合後來訂立五年全日制的考慮而作出不認可的決定，難道這是國際及本港慣常評審課程教學質素的公平做法？

6. 過去多年來，我們曾經多次要求與 貴會會面，以便進一步溝通和提供更多資料方便 貴會的評核工作，但覆函屢次諸多推搪，避不見面，難道這是負責任公營組織應有的處事作風？

上述疑問重重，還望 貴會儘快澄清賜教，我們會保留法律追究權利，在適當時候採取合理行動以保障我們學生的權益。貴會如有任何查詢，或需進一步的資料，歡迎與本院首席課程經理廖志彬博士（電話：3120-9876）聯絡。如蒙速覆，不勝感激，肅此，並祝

頌安！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院長
呂汝漢教授

呂汝漢

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副本送（排名不分先後）：

- (1) 衛生署署長林秉恩醫生
- (2) 廈門大學醫學院副院長王彥暉教授、中醫系系主任周然宓教授
- (3) 廈門大學香港辦事處主任黃力行教授
- (4) 公大及廈大中醫學課程—學院學生聯席會議學生代表

附件(2)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7 條舉行
2008 年中醫執業資格試申請結果上訴聆訊的決定及裁決理由

上訴聆訊日期及時間 : 2008 年 2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上訴聆訊地點 : 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7 樓會議室

管委會出席成員 : 范佐浩先生 (主席)
譚麗芬醫生
黃光輝先生
俞煥彬中醫師
何家昌中醫師
袁啓順中醫師
趙贊安先生
楊傳亮先生
賴奇略教授
趙佩燕醫生

管委會法律顧問 : 沈士文大律師

上訴人 : 趙一靈女士

中醫組代表 : 何國璋中醫師

裁決理由

趙一靈女士(上訴人)根據《中醫藥條例》(《條例》)第 97 條,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中醫組)覆核其 2008 年中醫執業資格試申請結果的決定,向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提出上訴。

2. 上訴人於 2008 年 1 月 22 日以書面提出上訴，並於 2008 年 2 月 18 日提交書面申述。上訴人親自出席聆訊，沒有傳喚證人。
3. 中醫組於 2008 年 2 月 13 日向管委會提交書面申述。於聆訊當天，中醫組由何國璋中醫師代表出席聆訊，中醫組沒有傳喚證人。
4. 經徵詢上訴雙方，管委會決定聆訊以公開形式進行，上訴雙方於聆訊前已接獲另一方的書面申述。

上訴人的申述及上訴理由

5. 上訴人於其上訴書主要提出以下各點：
- (1) 由香港公開大學與廈門大學合辦的五年制中醫專業本科學士學位課程(以下稱“公大/廈大合辦課程”)，得到中國教育部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的審核和認同；
 - (2) 廈門大學中醫系有 50 多年中醫教育的成功經驗，畢業生遍佈世界各地，成功地從事中醫藥工作；及
 - (3) 中醫組沒有就該課程是否相當於「中醫組認可的中醫執業訓練本科學位課程」作出判斷。

上訴人的書面申述及口頭申述

6. 上訴人於其 2008 年 2 月 18 日的書面申述中提出了 39 條問題，有關問題的詳情及管委會的回應，載於下文第 20 段。

7. 上訴人於聆訊中，作出以下補充申述：

- (1) 未必需要在全時間制學習環境修讀中醫課程，而中醫組為中醫執業資格試制訂的認可課程基本要求，未必符合中醫專業

附錄 7

學習的需要。

- (2) 中醫組在評審該課程時沒有與香港公開大學進行溝通及視察。
- (3) 中醫組於其覆核結果通知書中指其學歷為本科學歷，但其實她已取得學位資格。
- (4) 認可課程的相當課程，毋須中醫組認可。
- (5) 中醫組為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合辦的健康科學(中醫)學士學位課程及香港浸會大學的中醫文憑課程的學生提供過渡性安排，並不公平。

8. 就委員於聆訊過程中提出的詢問，上訴人作出以下回應：

- (1) 香港公開大學沒有正式通知她有關她曾就讀的課程(即公大/厦大合辦課程)不獲中醫組認可。由於內地容許 2002 年 10 月 31 日前已經入讀兼讀制中醫課程的學生參加醫師執業考試，她認為香港亦會提供相同的過渡性安排。
- (2) 就讀該公大/厦大合辦課程的學生於 2006 年 9 月 13 日首次與香港公開大學開會時，才知道中醫組已於 2003 年 12 月向該大學回覆該課程不獲認可。

中醫組的申述

9. 中醫組代表稱，中醫組已在《2008 年中醫執業資格試考生手冊》內列明認可課程的基本要求，有關課程除須符合大學及臨床教學的基本條件外，必須為不少於 5 年的全時間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並須包括不少於 30 周的畢業實習及 10 個必修中醫科目。除畢業實習及臨床見習外，該課程必須 5 年全期於有關院校當地修讀。任何課程如部分或全部利用

A247

遙距模式授課，例如函授、網上授課，或以自學考試模式進行等等，並不符合認可課程的基本要求。

10. 中醫組代表稱，上訴人於 2002 年 3 月至 2006 年 7 月修讀由廈門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合辦的中醫專業五年兼讀制面授本科學士學位課程，由於該課程並非中醫組認可課程，因此她不符合中醫執業資格試的參加資格。香港公開大學曾於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致函要求管委會認可上述課程，管委會秘書已於 2003 年 12 月 23 日回覆。

11. 中醫組代表表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在一宗司法覆核個案中注意到，中醫組一直以來均拒絕由非本地大學與本地教育機構合辦的兼讀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上訴法庭認為中醫組不認可非本地兼讀制中醫學位課程的立場是有理由的，而中醫組只為本地兼讀制學位課程作出特別安排，並無不妥當之處。

管委會的決定及理由

12. 管委會認為，在執行《條例》所賦予的職責及權力時，管委會及中醫組必須嚴格遵守《條例》中有關條文的規定及所賦予的權責。在這次上訴聆訊中，管委會須因應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考慮中醫組在程序上有否依照《條例》中有關條文的規定，以及上訴人在申請參加考試時及上訴期間所提供的資料，是否足以導致管委會信納上訴人已符合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資格。

13. 《條例》第 61(1)(a)條訂明，任何人士必須已圓滿地完成中醫組認可的(1)中醫執業訓練本科學位課程或(2)等同的課程，方有資格參加執業資格試，而任何人在該項考試中考取合格，即具備資格申請在香港註冊成為註冊中醫，可以合法地在香港作中醫執業。

14. 管委會認為，根據《條例》第 61(1)(a)條，希望通過中醫執業資格試而成為註冊中醫的人士，須成功地滿足兩個入門條件：即(1)首先具備

附件 7

符合中醫組已認可的課程的學歷以符合資格參加執業資格試；及(2)於執業資格試中取得合格成績。上述兩個入門條件屬同等重要，原因是要符合成為註冊中醫的資格，申請人除了必須擁有專業上的知識及技能外(這些專業知識及技能可以於考試中測試，但考試本身有其局限性)，他們還需要曾經接受全面及基本的中醫本科教育。《條例》第 61(1)(a)條明確訂明的第一個入門條件，確保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的所有考生具備全面的本科教育訓練，因此中醫組有責任訂定適當的中醫執業訓練本科學位課程的評核標準，而只有符合中醫組訂定的評核標準的中醫執業訓練本科學位課程或中醫組認可的相當課程的畢業生，才可以滿足第一個入門條件而符合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資格。

15. 基於明顯的理由，《條例》把制訂中醫執業訓練本科學位課程的評核標準及認可哪一個課程的權力賦予中醫組，管委會認為除非中醫組訂定的評核標準及認可課程的程序及處理方法明顯地不合理，否則管委會不會僭取中醫組的權力及職能。

16. 《條例》提供了一個過渡性註冊安排，於 2000 年 1 月 3 日時作中醫執業的表列中醫，可以藉著通過中醫執業資格試而符合資格申請成為註冊中醫，這項過渡安排使部分沒有足夠中醫學歷的表列中醫有機會參加考試並取得註冊的機會。明顯地，《條例》的立法原意是要適當地嚴格限制將來符合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的申請人的資格。

17. 為確保獲中醫組認可的課程達到中醫組的要求及一定的水平，管委會於 2001 年 6 月在中醫組轄下成立中醫學位課程評審小組，成員主要包括來自本港大學中醫學院人士、中醫師及業外人士。評審小組須根據中醫組訂定的課程基本要求及評審項目，全面地審核由申請認可院校提供的詳盡課程資料，包括課程規模、招生要求、課程結構、教學宗旨、管理人員、教學管理、學術評審、輔助工作管理、教學質素監控、學生水平監控、師資年資學歷及專業結構、師資教學能力、臨床教學時間及要求、臨床考核、臨床教學基地，及科研人員及項目。除考慮由院校提供有關其課程的書面資料外，評審小組或需進行實地視察，及邀請資深

附 147

的中醫藥本科教育專家出任顧問，提供專業評審意見，然後向中醫組作出建議。

審核 以 2002 年 12 月 10 日公佈 → 評審小組

18. 中醫組目前認可由 31 間中醫藥院校及大學舉辦的符合認可課程要求的全時間制中醫本科課程，該名單亦已向公眾作出公布。有關課程均經過評審小組嚴格審核，或由中醫組委托的國家部門推薦。任何人士於其他未在名單之列的院校修讀課程或修讀不符合認可課程基本要求的課程或報名修讀，將冒上可能不符合資格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的風險，而他們並沒有合理理由以期望中醫組只因其已經報讀未被認可的課程而會作出例外處理。要成為認可課程須由有關院校向中醫組申請認可，而未經中醫組認可的課程，須由評審小組根據既定的嚴格及仔細評審程序進行評審，以便最終取得認可本科課程或認可相當課程的地位。

但是審核 SU 2002 年 9 月 10 日公佈

19. 因此，如果中醫組在接到個別人士申請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的申請後，而須於考試舉行前的幾個月內開始及完成全部課程評審程序，是一項極度困難的工作。事實上，大部分(即使不是全部)認可評審的要求應由申請評審的教育機構本身主動提出，而評審工作亦需要院校與中醫組就被評核的課程進行溝通、視察、會談及詳細評估，在正常情況下，中醫組有極大困難單靠審議個別考生在申請考試時提出的書面資料，並在未有經過以上評審程序的情況下認可有關課程。

20. 就上訴人於其書面申述提出的 39 條問題，管委會綜合回應如下：

(1) 問題(1)：如中醫組的決定十分不合理，管委會如何處理？如管委會認為中醫組的決定不合理，管委會可根據《條例》第 97(5)及(6)條的權力，推翻或更改其決定。

(2) 問題(2)：香港公開大學多次查詢及要求認可，為何中醫組在四年間都不明確答覆？中醫組於 2002 年 12 月公布認可課程的基本要求，而香港公開大學是在 2003 年 12 月 10 日才正式提交課程簡介及申請認可該課程，管委會秘書在 13 天後

(2003 年 12 月 23 日)，已將中醫組不認可該課程的決定通知該大學。在此問題上中醫組並沒有四年的拖延。

- (3) 問題(3)至(6)、(15)、(16)、(20)至(23)及(25)：中醫組於 2002 年 8 月 30 日回覆香港公開大學時表示，仍未制定認可課程要求，為何在 2002 年 9 月 5 日公佈認可香港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的兼讀制中醫學位課程？中醫組當時是否已經制定認可課程要求？中醫組為何不把過渡性安排擴展至公大/廈大合辦課程？據管委會瞭解，所有被認可的中醫課程，均須經過全面而嚴格的審核或經國家有關部門推薦，並在中醫組信納該課程已符合基本要求的情況下，方會被認可。管委會理解到，中醫組是按照上文第 17 段述明的程序，評審由三所本地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所舉辦的中醫本科學位課程。而在整個認可過程中，中醫組已充份考慮三所大學在舉辦本科教育課程的認受性、能力及水準，包括院校設施、師資、收生條件、學時學科、教學質素監控等安排。除認可了三所大學的全時間課程外，中醫組整體認為由香港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舉辦的兩個兼讀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均符合認可課程的基本要求。管委會並且理解到，有關學生必須符合兩所大學就頒發本科學位訂下的嚴格畢業要求及圓滿地完成有關課程，方會被批准參加執業資格試。中醫組在 2002 年 9 月 5 日作出有關公佈時，尚未訂定內地認可院校的名單。由於公大/廈大合辦課程並非本地大學課程，因此該一次性安排並未適用於該課程。
- (4) 問題(7)至(11)、(34)及(35)：中醫組有否考慮廈門大學的中醫教育歷史、該課程已獲得國家有關部門認可及世界各地的認同？中醫組並非認可所有內地院校舉辦的中醫學位課程，根據考生手冊，中醫組目前只認可 28 間由國家部門推薦的內地院校，其中並不包括廈門大學。

附件 7

- (5) 問題(12)、(13)及(14)：中醫組認為該課程在學時及教學模式與中醫組的要求相差甚遠，有甚麼依據？中醫組沒有進行實地視察，又在 14 天內完成評審程序，是否合理？管委會認為，由於中醫組於 2003 年 12 月審核公開大學為該課程提交的資料時，已發現該課程的教學模式與認可課程的基本要求相差甚遠，因此中醫組不再進一步審核該課程或進行實地視察，並無不合理。
- (6) 問題(17)及(18)：中醫組的評核標準與內地、世界各地，及中國傳統醫學本身的獨特需要，相差甚遠。管委會認為，中醫組是按《條例》的規定，為香港中醫執業資格試訂定各方面的要求。基於中醫師的執業與人的健康息息相關，中醫組認為，要圓滿地完成一個中醫本科課程，學生必須接受全面及基本的大學教育及全時間學習，並有足夠及連貫的實踐機會，以完成所有相關的教學和實驗內容及長時間的臨床見習和實習。全時間制的校園學習環境，是確保教學質素的重要一環。為了維持中醫的專業水平和地位，同時有鑑於其他醫療專業(例如西醫、牙醫)的相應註冊要求，中醫組認為中醫執業資格試認可課程應採用全時間制教育模式。上述的觀點並沒有不合理的地方。
- (7) 問題(19)：持有中國國家級大學中醫本科證書的人士，是否可獲豁免參加中醫註冊考試？按《條例》的規定，除根據過渡性安排獲得直接註冊資格或通過註冊審核而取得註冊資格的表列中醫外，任何其他人士均須通過中醫執業資格試後，方具備資格申請成為註冊中醫。
- (8) 問題(24)：公平的定義是甚麼？由於該問題沒有具體內容，因此未能回應。
- (9) 問題(26)至(30)及(36)至(39)：按《條例》第 61(1)(a)條，如有

申請人未圓滿地完成中醫組認可的課程，中醫組是否有責任同時確認該申請人是否已完成與認可課程相當的課程？中醫組為何更改第 61(1)(a)條的有關規定？管委會認為，第 61(1)(a)條中述明的(1)中醫組認可的中醫執業訓練本科學位課程；及(2)與該課程相當的課程，兩種課程均須得到中醫組的認可。此一觀點已經在高等法院於[陳傳偉訴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HCAL112/2005]中確認，由於公大/厦大的合辦課程與中醫組的要求相差甚遠，因此中醫組並沒有認可該課程為認可課程或認可的相當課程，中醫組並無更改第 61(1)(a)條的要求。

(10) 問題(31)：“上訴人聲稱”，是甚麼意思？該句意指有關聲稱是由上訴人提出。

(11) 問題(32)：管委會甚麼時候知道公大/厦大合辦課程已獲國家教育部認可？管委會是從上訴雙方在上訴過程中提出的有關資料，獲悉該課程獲國家教育部認可。

(12) 問題(33)：既然中醫組已詳細考慮該課程的資料，為何仍未清楚該課程的實際情況？管委會認為，中醫組在審核了香港公開大學提供的資料後，已發現該課程的教學模式與認可課程的基本要求相差甚遠。

21. 上訴人認為毋須在全時間制學習環境中修讀中醫課程，並表示中醫組制訂的認可課程要求，未必符合中醫專業學習的需要。管委會認為，中醫執業資格試認可課程的基本要求是中醫組經過長時間考慮後訂定，並已充分顧及社會各界及中醫藥業界的意見、本港中醫執業水準之要求，及中醫專業發展之需要。

22. 上訴人認為相當課程毋須中醫組認可。管委會認為，經同時考慮《條例》第 61 條的中文條文及英文條文，管委會確切地認為該條文相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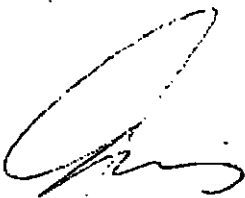
清晰，中醫組認可課程及與該課程相當的課程，兩種課程均須得到中醫組的認可。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亦已在判決一宗司法覆核個案時[即陳偉訴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HCAL112/2005]，作出同樣的裁定。

23. 上訴人提出中醫組於其覆核結果通知書中指其學歷為本科學歷並不正確，因為她已取得學位資格。管委會認為，中醫組並非針對上訴人完成該課程後未取得學位資格而拒絕其申請，因此這項上訴理由並不成立。

24. 上訴人提出，中醫組為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合辦的健康科學(中醫)學士學位課程及香港浸會大學中醫文憑課程的學生提供過渡性安排，對公大/廈大合辦課程的學生不公平。管委會認為，中醫組只認可浸會大學舉辦的五年全時間制本科學位課程及批准於 2002 年前入讀該大學兼讀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的學生在畢業後參加考試。中醫組從沒有批准該健康醫學士學位及中醫文憑課程的學生可以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

25. 管委會考慮了上訴人及中醫組提供的陳述陳詞及有關文件資料後，決定確認中醫組的決定，上訴人未能符合資格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理由是上訴人修讀由廈門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合辦的中醫專業五年兼讀制面授本科學位課程，目前並非中醫執業資格試認可課程。

26. 根據《條例》第 97 條，管委會就中醫執業資格試申請結果提出的上訴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主席

范佐浩先生

2008 年 3 月 18 日